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

斯里兰卡\*

---

\* 斯里兰卡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见 CEDAW/C/5/Add. 29，经本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斯里兰卡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 18，经本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 导 言

---

1. 斯里兰卡很高兴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它的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人们记得，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 198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以及 1992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曾分别审议了斯里兰卡的最初报告和第二次报告。

### 总的社会经济因素<sup>1</sup>

2. 斯里兰卡的报告可以按照其总的社会—经济因素来审议。在 1960 年代末期实施计划生育方案后，自 1970 年代以来，这个国家的人口增长速度已经普遍放慢。这导致 25 岁以上的人口增加，14 岁以下的人口减少。<sup>2</sup>

3. 1993—1998 年每年年中的人口、人口增长和人口密度(即每平方公里土地的人数)如下：

年	年中的人口	人口增长	人口密度
1993	1760 万	1.2%	283
1994	1790 万	1.4%	287
1995	1810 万	1.4%	289
1996	1830 万	1.1%	292
1997	1860 万	1.2%	296
1998	1880 万	1.2%	299

4. 虽然人口增长的速度放慢了，但每年增加的人口对有限的资源构成了负担，并且产生了像社会福利(教育，健康、住房)费用高、失业人数多、人口密度大和田园的支离破碎这样一些新问题。人口老化，抚养比率上升以及在下一个世纪头 10 年劳动力市场可能紧张，预期这些都是今后几十年要出现的一些特殊问题。

5. 妇女人口从 1953 年的 48%上升到了 1996/97 年度的 52%。与 1996/97 年度一样，妇女结婚的中间年龄仍为 21.3 岁。文盲率和 1996/97 年度一年仍为 92%。随着妇女识字人数的增多，在识字方面，男女之间的差距缩小了。正规教育网仍一直在不断扩大，导致文化程度提高，逃学率下降。在过去几年里妇女在教育方

---

<sup>1</sup> 来源：《关于消费者财务和社会经济调查报告，1996/97 年度》—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sup>2</sup> 14 岁以下的人口从 1963 年的 41%下降至 1996/97 年度的 25%；25 岁以上的人口从 1963 年的 37%上升到 1996/97 年度的 52%。

面取得了显著成就。1998年劳动力的参加率是51.5%，1999年第一季度上升到了52.3%。在1973至1998年期间，男子的参加率从48%上升到了67.4%，妇女参加率也从20%上升到36%。近年来，失业率逐步下降(从1990年的15.9%下降到1998年底的8.8%)。失业集中在较年轻的年龄组和受过教育的人中。虽然在过去几年里男女失业率下降了，但妇女失业率一直比男子要高得多，在失业人口中，二者之间的差距大约为10个百分点。<sup>3</sup>

## 总的政治和社会环境

6. 现在审议的时期是我国政治生活发生巨大变化的时期，所有这些变化对妇女的生活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在政治舞台上，先是人们要求民主选出的政府镇压南部好斗的年轻人所举行的叛乱，然后经历了恐怖时期，在此后的岁月里，暴力事件减少，最终在1994年举行了民主选举。同时，政府还得处理这个国家的“种族冲突”的严重的问题，这种冲突对我国公民的生活和自由产生了种种影响。政府在必须解决这些问题的同时，还要继续努力维护一个能使经济得到发展的环境。在这些时期，受影响的妇女蕴藏的潜力以最具挑战性的方式受到了考验。妇女们受到的苦难最深重，她们为消失得无影无踪或被杀害的丈夫、儿子和兄弟感到悲痛；她们不顾自己的生命，花上多少天、多少月、有时甚至多少年来寻找他们的亲属；然后她们在获得一户之长的地位后得独自承担随之而来的所有责任。这种地位是来自个人的悲剧而不是通过挑选或凭本事得来的。此前在生活中起着自以为比较得意的作用的妇女这时不得不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个国家在寻找解决北部和东部正在进行的武装冲突办法的同时，还得优先处理随之带来的一些问题，如安置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们。不幸的是，在受到这些影响的人中许多是妇女和儿童。在处理这些问题时，重点一直放在家庭团聚上。

7. 尽管妇女已经大大提高了自己的地位，但显然，妇女要充分发挥她们的潜力还在文化、宗教、态度、政治和经济上受到许多约束。尽管经济有了发展，但收入分配之间的差距更加扩大了。越来越多“由妇女任户主的”家庭(1993年占21%，其中82%是寡妇；1994年占20%，其中56%是寡妇)<sup>4</sup>在创收和持家方面面临非常紧迫的问题。由于女户主文化程度较低，据说有五分之一的人从来没有上过学，每4个人中就有一个是文盲<sup>5</sup>，这种情况就变得更加严重了。百分之五十的女户主已步入晚年，年龄在60岁或60岁以上。1993年，这些妇女的主要生活资料据知来自“孩子们的就业”(54%)，而只有较小的一部分人(25%)是依靠自己工作<sup>6</sup>。无报酬的家庭劳力<sup>7</sup>、自营职业的妇女，受雇女工(包括那些在种植园部门工作的女工、移民工人、国家自由

<sup>3</sup> 劳动力统计公报》(第10期)——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sup>4</sup> 《全国家庭调查》，1993年(第3页)和《斯里兰卡妇女的作用正在变化》(第143页)——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sup>5</sup> 《斯里兰卡妇女的作用正在变化》(见前注)。

<sup>6</sup> 《全国家庭调查》，1993年(见前注)。

<sup>7</sup> 参加经济活动的妇女高度集中在无报酬的家务劳力这一类，表明妇女对经济所作的贡献在很大程度上仍然被低估了。见第11条“妇女就业”，1(a)段。

贸易区的女工和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女工)关心的问题,以及越来越多的针对妇女的暴力事件,这些都是要考虑到的重大问题。在这个国家北部和东部发生的冲突给妇女们带来的困难处境也是令人关注的严重问题。政府的计划是以“家庭”为基础的,至今还没有采取基于性别的干预战略。

8. 在此期间,斯里兰卡政府显然进一步承诺要改善妇女地位和提高对妇女的问题与需要的认识。非政府组织中一些很有责任感的成员和媒体在突出妇女所关心的问题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它们还与政府密切合作,明确了一些问题,并在为共同的目标而努力。人们以赞赏的心情对它们给予的支持表示感激。

9. 斯里兰卡政府以一种非常明确接受平等原则的精神努力处理妇女问题。人们承认,提高妇女地位的挑战仍是实实在在的挑战。

## 第一部分

### 第 2 条和第 3 条

#### 宪法和其他保证以及执行机构

##### (a) 斯里兰卡宪法

10. 宪法中有关妇女权利和保障的条款没有改变。最高法院对基本权利遭到侵犯的人给予帮助的管辖权是执行宪法所保证的基本权利的一个强有力的工具。一些妇女诉讼当事人曾得到过帮助,但不是涉及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除了一件涉及颁发居民签证的问题。<sup>8</sup>总的说来,政府是一个提供平等机会的雇主,此外还推行了受到法院监督的招聘计划。

11. 可是,按照宪法本身的规定,只有在管理和行政方面的诉讼最高法院才能实现宪法保证,它不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对权利的侵犯。这就限制了对妇女基本权利的保障,因为许多对基本权利的侵犯,特别是在就业方面,都发生在私营部门。

12. 在最近的一些司法判决中,一个明显的趋势是认识到了国家对自己迟迟不采取行动的责任。希望这些进展可用来进一步承认妇女在私营部门中的权利。最高法院也已认识到,在被警察拘留期间,国家工作人员对妇女施行的暴行侵犯了得到保护,不受酷刑和非人道的、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这确实给人们留下进行争辩的余地,他们说国家官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强奸、性骚扰等)等于是侵犯了权利,或者国家对此无所作为就是允许私人行为者采取违反宪法的行为。此外,也有理由认为,虽然非国家行动不属于最高法院的管辖范围,但这并不妨碍在下级法院寻求其他法律补救办法来对付这些人。

---

<sup>8</sup> 本报告第 9 条对这一案件进行了讨论。

13. 只有受害者才有权要求最高法院纠正违反基本权利的行为。法庭上的陈述权这一原则得到严格执行，公众利益方面的问题不能诉诸法律。但是，最高法院采取了诉讼程序方面的措施来克服这一严格的办事规则，使应该得到帮助的人能得法律上的帮助。

14. 也可以通过适当的法院发出特权令来寻求法律上的补救办法，虽然这不是为了强制执行宪法中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在发出令状进行补救时，办事原则(法庭上的陈述权)是不严格的。

### 拟议中的宪法改革

15. 政府也已提出对宪法进行一些改革，现在议会的一个专门委员会正在对此进行讨论。其中涉及妇女和儿童的规定有：除了目前不得以“性别”为由进行歧视外，还要设法保证不得以“性别、婚姻状况、母亲身份和父母地位”<sup>9</sup>为由进行歧视。此外还提出了承认儿童特别权利的条款<sup>10</sup>。

16. 提案中包括这样一条<sup>11</sup>，即承认所有现行成文和不成文法是有效的和起作用的，尽管它们与宪法中所承认的有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条款不一致。这一条同样规定不对目前在宪法中发现的现行立法提出挑战。因此，当法规中包括有歧视基本人权章程所承认的任何权利的条款时，也不能对这些法规提出异议，因而限制了对违反宪法的歧视性法律进行考查。可是，政府有关宪法改革的提案建议包括一项新的条款<sup>12</sup>以建立一个委员会(由总统任命的人员组成)对所有现行的成文或不成文法进行检查，然后向总统报告是否有任何法律与宪法所承认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的条款不一致。这一建议被视为是一个进步，因为目前的立场是完全承认了含有歧视性条款的法律。

#### (b) 《反对酷刑和其他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1994 年第 22 号法

17. 除了第 11 条中宪法保证外，斯里兰卡还制定了 1994 年第 22 号法《反对酷刑和其他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该法已于 1994 年 12 月生效。它谋求执行《联合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酷的、非人道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斯里兰卡已于 1994 年 1 月 3 日加入了这一公约。

#### (c) 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

18. 1995 年制定了要建立一个全国性的人权委员会的法律。1996 年通过了第 21 号《人权委员会法》。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成立，并受权通过调停和调解办法解决因侵犯宪法所承认的权利而提出的控诉。人权委员会也起咨询作用和提出建议，因为它受权在制定法律、行政指令和诉讼程序方面向政府提出建议以进一

<sup>9</sup> 《政府对宪法改革的提案》，第 11(2)款，

<sup>10</sup> 第 22 款(见前注)。

<sup>11</sup> 第 28(1)款(见前注)。

<sup>12</sup> 第 28 款(2)(见前注)。

步促进和保护基本权利，并且建议政府采取应该采取的措施保证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符合国际人权的准则和标准。人权委员会的另一个作用是提高人们的人权意识和进行这方面的教育。这一机构提供了一个比较非正式的、易于接近的论坛，在那里，人们可以处理特别是在性别方面的问题。还有一点也很重要，人们可以代表受害人向人权委员会请愿，人权委员会有权自行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19. 人权委员会在 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期间处理了 9,132 起事件，但还没有收到任何基于性别原因而提出的控诉<sup>13</sup>。

20. 在建立人权委员会以后，根据辅助立法建立的消灭歧视和监督基本权利委员会宣告结束。

(d) 歧视性的属人法

21. 属人法被认为带有歧视性，但有关这方面的法律规定没有改变。它的歧视性主要表现在文化和宗教信仰中所体现出的一些根深蒂固的特点。在一个对多元化宗教和种族信仰很敏感的环境里，至今不可能解决这些问题。而受到影响的群体提出要改变现状的呼声将肯定会推动这一改革。

(e) 歧视性的刑法

22. 目前没有歧视性的刑法。

## 实际上实现了平等

(a) 有关性别管理的全国政府机构

23. 认识到遵守和贯彻平等权利并且要在这方面真正取得成就需要进行监督和密切关注，因此加强了全国的政府机构。

### 负责妇女事务的部

24. 上次提出报告时，全国机构的最高一级是卫生和妇女事务部，它下面直接设有一个妇女事务国务部，其主要任务和职能是执行在妇女事务方面已经决定的政策。这一机构一直存在到 1994 年 8 月。当时，在是年大选和本政府执政后，妇女事务这一主题再次获得了内阁地位，由一位负责交通、环境和妇女事务的女部长管理。1997 年年中，第一次单独成立了一个专门负责妇女事务的部。有一位副部长帮助妇女事务部部长工作。这两位官员都是女性。

25. 妇女事务部建立了一个由各个部选定的主要公务员组成的网络化小组，以监督和保证其工作计划

---

<sup>13</sup> 来源—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

的执行。这些被称为“中心”的官员除了对性别主流负责和确保遵守已决定的政策以外，还要熟悉妇女问题，使她们领导的部和司的官员敏感起来，确定一些需要处理的问题。

## 妇女局

26. 妇女局最早成立于 1978 年，一直工作至今，并仍保留着原来交付给它的职责。妇女局的活动包括：

- 通过社会动员和社区领导计划培养妇女的能力；
- 通过拥有经济力量计划减轻贫困；
- 通过提高警惕、培训和宣传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斗争。

27. 妇女局在农村地区的工作详见第 14 条。

## 《妇女宪章》

28. 1993 年 3 月，斯里兰卡政府通过了《妇女宪章》。这个宣言性文件所包含的政策旨在按照宪法规定和斯里兰卡接受的国际标准和义务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实现性别平等。这个《宪章》是和一些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致力于妇女事业的妇女团体进行广泛协商后制定的。因此，它的条款反映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影响，并试图在斯里兰卡妇女——她们生活在一个多种族和多宗教的社会里——所关心的问题的范围内使这些标准被妇女消化吸收而融为自我意识的一部分。所有社区的妇女都参加了《妇女宪章》的起草。这个宪章是作为一份大家一致同意的文件起草的，它承认有必要为实现妇女共同的议事日程而努力。

29. 《妇女宪章》的第一部分根据国家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所承担的义务对它规定了具体义务。这些义务与对所有妇女权利都有影响的下面一些广泛的领域有关：

政治和公民权利

在家庭中的权利

受教育和接受培训的权利

参加经济活动和受益的权利

保健和营养权利

不受社会歧视的权利

不因性别而遭受暴力行为的权利

30. 《妇女宪章》的第二部分规定要建立一个全国妇女委员会，目的是检查在承担《妇女宪章》规定的义务后所取得的进步，也为了监测实现它的目标的情况。（《妇女宪章》附令）

## 全国妇女委员会

31. 如上所述,《妇女宪章》第二部分规定成立全国妇女委员会,并且写进了这一规定,它说明了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

32. 为了使全国妇女委员会完全建立起来,目前正在准备立法以便在法律上承认该委员会。这项法律经议会通过后,将要对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建立、组成、权力和职能给予法律上的认可。无疑,这将加强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地位。该委员会得到法律承认后,将与人权委员会、议会行政委员会以及消灭贿赂或腐败委员会这些全国性的组织享有同样的地位。

33. 全国妇女委员会成立于1993年8月,最初任命了一些任期为4年的委员。这些委员工作到1997年8月。此后又成立了一个新的委员会,从1997年11月20日开始工作。

34. 要求全国妇女委员会在决定有关妇女的政策问题时起咨询作用,包括对有关妇女的立法进行检查。全国委员会与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定期举行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全国妇女委员会在全岛实施敏感化计划,以提高对《妇女宪章》的认识方面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全国妇女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个性别投诉中心,它于1999年5月开始工作。该中心接受和考虑有关性别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投诉。已采取行动通过行政和立法措施为受害者伸冤。

## 斯里兰卡全国妇女行动计划

35. 1996年,妇女事务部与全国妇女委员会合作制订了“斯里兰卡全国妇女行动计划”。这个计划确定了应该处理的一些重大问题,以反对目前阻碍妇女提高地位的一些限制。这个计划是在考虑了北京会议的讨论情况和结果以后按照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制定的。斯里兰卡出席北京会议的代表团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的代表。他们一起制订了《全国行动计划》。这个计划也是和其他国营部门人士以及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人士进行了广泛协商后的结果。这个计划明确了一些令人关注的具体问题以及需要采取的行动。补救行动被定为短期、中期和长期行动。在接到政府对该计划的批准后,已经通知了负责采取确定行动的管理机构。对每个部执行《行动计划》的职责的重点都作了详细规定。目前正在更新《行动计划》,使它列入一些需要有新焦点的新问题。

### (b)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6. 斯里兰卡同意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行为是一种歧视,因为它严重地限制了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权利和自由的能力。

37. 在审议的时期里,斯里兰卡进行了几项具有深远意义的立法改革,旨在提供更加有效的补救办法

处理一些与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有关的根深蒂固的问题。统计数字表明，人们现在更加愿意把这类案件报告执法当局。据报道，1992年严重罪行的女受害人的人数达3,608人。1982年这一数字是2,688<sup>14</sup>。人们普遍认为，自那时以来，受害者的人数增加了。不能把这种情况完全说成是对妇女的犯罪在上升，也可能是向警察局报案人数增加了。据警察部门称，总的犯罪案件也增加了，但这未必意味着对妇女犯罪的百分比上升了。

38. 警察部门的下述统计数字说明1992—1998年期间暴力事件报案的情况。

表 1  
严重罪行的统计数字，1992—1998年

严重罪行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谋杀	数量	317	166	247	90	156	120	112
	百分比	22%	12%	18%	5%	8%	7%	18.7%
谋杀未遂	数量	43	54	73	11	0.3	26	0.8
	百分比	13%	14%	16%	2%	0.5%	6%	1.3%
严重伤害	数量	438	284	300	495	301	260	262
	百分比	30%	18%	12.2%	33.3%	17.8%	17.4%	14.7%
诱拐	数量	356	381	412	488	649	532	146
	百分比	98.3%	62.5%	50%	69.2%	49.3%	32.2%	20.2%
强奸		354	371	513	542	610	878	1066
乱伦						2	0.5	13
其它性罪行		15	18	14	41	68	57	74
鸡奸		3.8%	4.6%	4.2%	3.2%	2.1%	7.5%	9.4%
严重猥亵行为								
奸淫罪等								
严重性虐待*							39	31
性骚扰*							268	236
绑架	数量			39	29	19	56	
	百分比							

\* 直到1995年才承认这些新的罪行。%表明每一类犯罪总数中对妇女犯罪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警察局。

<sup>14</sup> 《斯里兰卡的男人和女人》(1995年)——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39. 1995 年议会通过了对立法进行重大改革<sup>15</sup>，1998 年又对立法进一步实行了改革。除了有关配偶强奸、提高结婚年龄和终止妊娠这些问题外，在议会内外都无任何反对的情况下，通过了修正案。本《报告》对这些领域里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讨论。立法程序进行得很快。提出的改革涉及以下一些事项：

[A] 对强奸罪的修正案：

(a) 提出了经法院判决分居夫妇进行配偶强奸这一概念

40. 确定强奸罪的法律条文以前特别规定“一个男子与其不小于 12 岁的妻子性交，不是强奸”。条文中规定的这一原则经修改后删去了上述的例外情况，并规定：“如果双方已经法院判决分居”，即使这位妇女是这个男子的妻子，但如果未经她的同意而性交，可构成强奸罪。关于配偶强奸罪的最初提案并没有提到把这一犯罪局限于是与经法院判决分居的妻子进行性交。可是考虑到宗教的敏感性，因此作出妥协，把这一规定限于经法院判决分居的夫妇。

(b) 在某些情况下得到的同意

41. 以前的法律条文规定，如果是在使妇女害怕被害死或被伤害的情况下得到的同意，那么，妇女的这一同意无效。这一条经修改后将内容扩大了，包括在更多的情况下妇女的同意无效。这些情况是：在合法或非法拘留的情况下得到的同意，或者是在使用武力或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得到的同意，或者是当妇女神志不清或是他人而不是自己使自己饮酒或服药从而陷入麻醉的状态下获得的同意。

(c) 提高了法定强奸的年龄

42. 以前的立法条文把 12 岁当作一个界限，低于这一年龄时，性交就等于强奸，不管女孩是否同意。法律经过修改后，将年龄提高到了 16 岁。

43. 这项修正案也推动了《婚姻法》的修改，将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同时，对与非穆斯林婚姻有关的立法也进行了修改。但是，没有改变穆斯林法律所规定的结婚年龄。穆斯林法是以宗教信仰为依据的，因此国家有责任保护和维护它。也有人认为没有最低结婚年龄的概念。因此在法律理念上出现了多元化，与《妇女宪章》不太相符。政府感到在一个对多元化宗教和种族特性政治敏感的环境里，这个问题难以解决。

(d) 删去这种行为应该是“违反她的意愿的”这一条件

44. 在以前的法律条文里，当一个男子在有关条款中所明确规定的 5 种情况下进行性交时，据说就犯

<sup>15</sup> 《刑法典(修正案)法》，1955 年第 22 号和 1998 年第 29 号；《刑事诉讼法典(修正案)法》，1998 年第 28 号；《司法(修正案)法》，1998 年第 27 号；《证据(特别条款)法》，1999 年。

了强奸罪。情况之一是这种行为应该是“违反她的意愿的”，另一情况是这一行为应该是“没有得到她的同意”的。通过对这项法律的修改，删去了这个行为是“违反她的意愿的”这一条件。其意图是，删去这句话后，法庭就不能要求受害人提供的确进行了反抗的证据，以证明这一行为是违反该女子的意愿或是没有得到她的同意的。这一修正也是对司法判决作出的反应，因为司法判决认为缺少人身伤害证据就否定了这个行为是违反该女子的意愿的立场。

(e) 拘押期间进行强奸和团伙强奸

45. 修改法律的一个最重要和最有利的特点是写进了这一条：承认在拘押期间进行强奸和团伙强奸构成了更加严重的犯罪行为，因而应该受到非常严厉的惩罚。这些不是明显的犯罪，而是在更加严重的情况下犯的强奸罪，因此它应受到加倍惩罚。修改后的法律给拘押期间进行的强奸所下的定义是“利用官职”在下述情况下犯的强奸罪：

下述人员的行为

对下述妇女的行为

(i) 有职权的公务员或人员

被他正式拘押或被非法关押的妇女；

(ii) 根据法律规定成立的少年拘留所或其他拘留地，或妇女或儿童机构的管理者或工作人员

这类地方被收容的妇女；

(iii) 医院管理者或职员

在医院里的妇女

对新的一节所作的解释谈到了团伙强奸。它规定，如果一群人中的一个人或几个人犯了强奸罪，那么犯了这一罪行或唆使犯了这一罪行的这群人中的每个人都被视为犯了团伙强奸罪。

[B] 提出了新的罪行

46. 提出了好几项新的罪行，承认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是犯罪行为，这些罪行是：

a) 性骚扰；

b) 严重的性虐待(这种行为够不上强奸这一法律上的定义，但性质同样严重)。严重的性虐待罪行(这不是一种基于性别的罪行)也认为，同意是一个否定应受处罚的因素。但法律反映了如同强奸案中同样的概念，它规定，强奸案件中否定同意的情况下得到的同意以及 16 岁以下的人所给予的同意，都不能为罪行辩护；

c) 法定的严重性虐待(即对 16 岁以下的人所犯的严重性虐待。如同强奸案件一样，受害人的同意被认为是无意义的)；

- d) 乱伦;
- e) 诲淫刊物;
- f) 对儿童的性剥削;
- g) 非法买卖;
- h) 使儿童乞讨或诱使儿童乞讨;
- i) 租用儿童或雇用儿童作为性交的淫媒者;
- j) 租用或雇用儿童非法买卖违禁品;
- k) 让照片/影片冲洗者冲洗儿童诲淫或有伤风化的照片/影片, 但冲洗者没有报告(法律规定有责任报告, 不报告是犯了该受惩处罪);
- l) 禁止出版有关某些性犯罪的刊物(对暴力受害者的姓名保密)。

[C] 对有关妇女的下述罪行也提出了修改

- a) 介绍卖淫;
- b) 严重伤害。

[D] 惩罚

47. 新修正案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对某些罪行加重了惩罚。被认为极为严厉的新的惩罚是:

罪行	徒刑		
	法律修改前(年)	根据修改后的法律	
		最短刑期(年)	最长刑期(年)
1. 性虐待*	-	-	5
2. 介绍卖淫*	最少 0 最多 2	2	10
3. 对儿童的性剥*	-	5	20
4. 非法买卖人口*	-	2	20
5. 非法买卖儿童*	-	5	20
6. 乱伦	-	7	20

7. 强奸**	最少 0 最多 20	7	20
8. (严重的)强奸**即团伙强奸。在拘押时进行强奸。强奸未成年者(即 18 岁以下的女孩)。强奸孕妇。强奸精神上或生理上有缺陷的妇女。	同上	10	20
9. 奸污少女构成的强奸罪**		15	10
(a) 奸污少女构成的强奸罪，同时还是乱伦	同上		
(b) 奸污少女构成的强奸罪，被告年龄在 18 岁以下，而受害者同意这一行为+	-		法庭有酌处权给以较短刑期
10. 严重的性虐待**	-	7	20
(a) 如果受害者超过了 18 岁			
(b) 如果受害者小于 18 岁	-	10	20
11. 公布性犯罪有关的事情*	-	-	2
12. 影片/照片冲洗者没有报告有关儿童诲淫或有伤风化的照片/影片*	-		2

\* 除了判处徒刑外，法庭也可就这些罪行酌情处以罚款。

\*\* 除了判处徒刑外，还要求法庭就这些罪行强制性地处以罚款。此外，如果犯下强奸和严重性虐待的罪行，还要求法庭强制下令，要被告为造成的伤害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如果是性骚扰、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非法买卖人口和儿童，法庭可酌情下令被告为所造成的伤害向受害者给予赔偿。

+ 至于奸污少女构成的强奸罪(即强奸 16 岁以下的女孩)，即使女孩同意，也是一种罪行；但如果被告是一名 18 岁以下的男孩而且女孩同意了这一行为，法庭有权酌情给予较轻的判决。可是，如果是严重的性虐待案件，女孩在 16 岁以下而被告在 18 岁以下，而且这一行为是受害者同意的，那也不能得到类似的宽大处理。

48. 在没有最短刑期的情况下，以前的法律甚至允许对像强奸这样的重罪也给予缓期处决，通过对这种案件的监测，表明那些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是怎样受到了太轻的处理。新的法律规定禁止上述做法，并规定对所有重罪最起码要给什么样的处罚。

49. 人们也许会看到，对于性罪行的量刑的确是非常严厉的。没有其他罪行规定既要监禁又要罚款，而且还要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50. 人们注意到，必须对有关证据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法律改革。因此要求修正案使女原告摆脱她所处的不利处境。

51. 《刑法典》规定终止妊娠是要受处罚的罪行，除非这样做真的是为了挽救母亲的生命。曾作出努力希望能在很有限的范围内放宽这一严苛的条文，但没有成功。1995年曾企图对这一规定作些修改，拟规定如果怀孕是由于强奸或乱伦引起，或者证明胎儿是与正常生命不一样的天生的畸形，可以终止妊娠。虽然在提交给议会的议案中包括了这一规定，并且得到了全国妇女委员会的积极支持，但由于来自某些部门的反对，在议会委员会讨论这一问题的阶段从议案中撤出了这一条。虽然全国妇女委员会继续要求修改这一规定，但至今没有取得进展。

52. 人们认为，在反对对妇女和儿童施行暴力的严重问题，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只是一个方面的努力。人们敏锐地意识到，有效地执法是对是否尽责的最后考验。人们对执法机构和法庭的期望很大，希望它们能按照制定新法的精神实施新的法律。虽然在一些重要的警察分局都建立了特别的部门处理基于性别的罪行的投诉，但缺少资源（财政和人力）使这些单位不能有效地工作，现在还在努力提高执法官员对与性别有关的执法工作的认识。

### (c) 家庭暴力

53. 在家庭中对妇女的暴力事件根据《刑法典》处理，由于没有具体法律处理这些问题，这意味着这种行为必须列入公认的罪行之一。在发生家庭暴力的情况下，没有特别的法律条款能得到法院的禁止行动令或保护令。大家都知道，家庭暴力在各个社会——经济阶层都有发生，但很少报案。除非法律上有现成的纠正方法，否则向警察局报告这类案件是徒劳无益的。在一个已经习惯于承认男子权利的社会里，如果一名妇女在报案后又不得不回到曾经受过暴力迫害的同一环境里，那她要生存下去就更加困难了。家庭暴力立法已被定为要制定更多政策的领域。妇女局正在实施一些计划以提高妇女的认识，使她们知道自己的合法权利和获得这些权利的法律程序。

## 第 4 条

### 临时性的特别措施

54. 还没有什么临时性特别措施被认为是适合达到实现事实上的平等的目的的。

## 第 5 条

### 消除偏见

55. 在斯里兰卡的农村和城市里，妇女在社会上的传统作用仍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尊重。我们的社会是一个保守的社会，对文化准则和根深蒂固的偏见仍抱有强烈的信念。这样一个社会为培植和加强偏见提供了理想的基地，同时传媒的宣传也更加促使对性问题的看法墨守成规。人口普查和统计局的一个出版物<sup>16</sup>在讨论新闻媒体改变社会对培养妇女掌握本领的态度的作用时准确地强调了这一因素：“谈到性别作用时只反映了男人的观点，而很少描绘妇女形象以反映妇女对国家发展的贡献。实际上，很遗憾地看到，今天对群众最有影响的工具电视，经常被用来按照传统的刻板模式描绘她们的作用，突出了她们的依赖性，服从性和抚养家庭的责任。”

56. 当妇女被视为不过是操持家务的人时，男人至高无上这一广泛被接受的概念似乎是恰当的。但是，斯里兰卡的年轻妇女现在也同样容易地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并且决心使自己能够成为男人的平等伙伴。这时，上述被广泛接受的概念正在逐渐被推翻。如果说，对妇女的作用墨守成规的看法仍然存在，那是因为斯里兰卡社会在抛弃某些传统的东西时步子迈得很慢。对妇女进行教育被视为是克服任何偏见的主要手段，而这些偏见可能会妨碍妇女进入迄今人们未曾探索过的领域。虽然对于消除偏见没有采取强制性措施，但人们相信，由于越来越多的人受了教育，自然接受妇女们的真正价值将很快成为现实。人们也相信，如果那些在生活的各个领域里都掌握了领导权的人们对生活的社会和经济方面都作出了贡献，他们就能成为他人的榜样。那些不大敢进入新领域的人和那些年龄较大的人不会不跟随这些开拓者的脚步。因此，消除偏见和性方面的陈规只是时间问题，第 10 条也谈到了这一问题。

57. 妇女事务部和政府其他部门实施的性别问题敏感化计划中有一条，即鼓励男女伴侣分担责任。

## 第 6 条

### 非法买卖，剥削和卖淫

58. 非法买卖妇女和妇女卖淫问题是人们首先关注的问题。1995 年制定的法律更加有效地处理了“对

---

<sup>16</sup> 《斯里兰卡的女人和男人》（见前注）。

儿童的性剥削”、“贩卖人口”和“介绍妇女卖淫”等问题。此外，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国家元首把认非法买卖妇女定为该地区各国通过相互努力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因此，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已经在讨论一个《地区公约》。予期在 1999 年下一次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政府首脑会议时将会在这一公约上签字。

## 第二部分

### 第 7 条

#### 政治和公众生活

59. 在政治和公众生活中，不歧视妇女这一法定原则没有改变。妇女从各个领域进入了公众生活，并且在不同阶层得到了承认，从政治家，专业人员到半熟练工人。但是，性别偏见仍然存在，职业结构显然还不平衡。虽然越来越多的妇女正在取得担任专业和经理职位的资格，而且情况也逐渐对妇女有利，但男子仍在很大程度上占据了经济和政治上作决定的职位。妇女大都集中在服务部门的中间等级。妇女集中在这些等级是由于大量的妇女在从事教学（占总数的 65%）和护理工作。

- 全国一级：

60. 虽然妇女的政治觉悟越来越高，但她们积极参加政治活动的人所占的比例仍很低。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很少，因此人们担心不能充分反映她们的问题<sup>17</sup>。1994 年议会选举中，在总共 1,410 名候选人中，55 人（即 3.9%）是妇女。在当选的 225 名议员中，妇女 11 人（即 5.0%）<sup>18</sup>。

61. 1980 年，在 90 名各级部长（即内阁部长，副部长，地区部长，国务部长和非内阁成员部长）中，只有两名是妇女。1994 年，在 54 名部长中有 7 名妇女，在 22 名内阁部长中只有 2 名妇女，在 30 名副部中有 5 名是妇女。

- 省一级：

62. 1998 年，在省议会的议席中，妇女只占 4.7%。在 1999 年省议会选举中，总共有 3,677 名候选人参加了 7 个省议会的竞选，其中 198 人（5.38%）是妇女。在 366 名当选的议员中，11 人（3%）是妇女。这些数字表明，只有 5% 的女性竞争者是成功的<sup>19</sup>。

<sup>17</sup> 《斯里兰卡的女人和男人》（见前注）。

<sup>18</sup> 《斯里兰卡妇女的作用在不断变化》——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sup>19</sup> 选举总执行长官公署。

• 地方政府一级：

63. 1991年，女候选人在市议会选举中占3.65%，在镇委员会选举中占2.75%，在最基层的乡委员会中占2.43%。在这些人中，2.9%、2.5%和1.6%分别选入了市议会、镇委员会和乡委员会。

64. 在1997年的地方政府选举中，女候选人的比例进一步下降，在市议会选举中降为2.3%，在镇委员会选举中降为1%，在乡委员会选举中降为1.1%<sup>20</sup>。

65. 这些数字表明，妇女参加各级政府作决定的人数是微不足道的。因此，正建议在地方政府中对妇女实行配额制。

66. 已经发现妇女参加政治活动少的原因是：

- \* 社会态度和价值观，它们认为政治是男人的领地；
- \* 家庭责任优先于从事政治活动；
- \* 党派结构和程序直接或间接地阻碍了妇女参加政治活动；
- \* 选举期间政治刑事化，还有对人物进行暗杀；
- \* 参加竞选活动的费用高。

**专业人员：**

- 历史上，妇女对某些职业显示了才能。1992年，城市里将近25%（而男子只有15%）的妇女是专业人员和技工。在农村，妇女所占数字是10%，而男子几乎只有5%<sup>21</sup>。
- 显然，私营部门向妇女提供了更多的工作机会，共雇用了799,350人，而公营部门只雇用了700,592人。可是，在私营部门里，80%以上的女雇员从事劳动密集型工作，工资低。
- 1997年，在所有主要的职业群体中，女性高级官员和经理人员的比例是0.9%。专业妇女的比例是10.0%。（见表21，它与男子的数字作了比较）。
- 在公职部门较高的层次中（决策层），1999年妇女的人数如下：

职务	总计	妇女	%
部长秘书	32	1	3.1
辅助秘书	59	21	35.6
部门领导	73	8	10.9

- 在大学里，妇女在作决定一层中的代表微不足道。总共12位大学校长中只有1位是女性。1999年4

<sup>20</sup> 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sup>21</sup> 《斯里兰卡妇女的作用在不断变化》（见前注），第128页。

月任命了第一位女副校长。现在没有女高级行政官。在 51 位学院院长中，有 7 位妇女。在 202 位系主任中，有 38 位妇女。

- 在某些职业中国营部门雇员的分配情况表明，在卫生和教育部门女雇员较多，她们集中在较低的层次上。在与工程和技术有关的工作中，只有十分之一的人员是妇女。
- 在法律方面，进入这一领域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过去几年，在法学院和大学法律系招收的新生中，至少有 50% 是妇女，可是，她们的挑战不是能不能进入大学，而是在一个历来由男人占统治地位的、竞争非常激烈的领域里能否站得住脚。

表 2

## 按性别分类的司法官员

法院	1990			1993			1999		
	总人数	妇女		总人数	妇女		总人数	妇女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最高法院	12	-	-	12	-	-	12	1	8.3
上诉法院	11	-	-	11	-	-	11	1	9.0
高等法院	23	1	4.3	23	1	4.3	28	1	3.5
下级司法机关	167	33	19.8	161	38	23.6	169	37	21.9

资料来源：司法部门委员会和上诉法院注册官员。

67. 在雇有律师的主要部门，即总检察长署和法律撰拟人署，其人数如下<sup>22</sup>：

## 总检察长署：

总检察长——	1 人（男，从未有过女总检察长）；
副检察长——	1 人（男，从未有过女副检察长）；
辅助副检察长——	4 人（都是男子，从未有过女辅助副检察长）；
助理副检察长——	在总共 9 位官员中有 1 位妇女；
国家高级法律顾问——	在总共 21 名官员中有 3 位妇女；
国家顾问——	在总共 88 名官员中有 12 位妇女；
[国家检察官司]	
国家检察官——	两个职位都由妇女担任；

<sup>22</sup> 来源——总检察长署和法律撰拟人署。

国家高级助理检察官—— 3个职位都由妇女担任；  
 国家助理检察官—— 总共7名官员中有6位妇女。

68. 虽然男女人数比例表明妇女所占百分比小，但是显然越来越多的妇女参加了总检察长署的工作，并且按照政绩得到了晋升，没有受到歧视。事实上，职位最高的女官员是作为国家顾问参加了该署工作的女官员，她得到了应有的晋升。参加该署工作的第一位女官员现在已被晋升为上诉法院的第一位女法官。

#### 法律撰拟人署

法律撰拟人—— 1人（男，从未有过一位女法律撰拟人）；  
 辅助法律撰拟人—— 1人（男，在1992至1994年期间，这个职务由一位妇女担任，后已退休）。  
 副法律撰拟人—— 3人（都是妇女）  
 高级助理法律撰拟人—— 在总共10名官员中有8位妇女。  
 助理法律撰拟人—— 在总共6名官员中有4位妇女。

69. 被招聘以后，在司法部和上述这些部门官员的升迁大体是根据年资的。因此，在这些机构中将有更多的妇女将被提拔担任更高的职务，这只是时间问题。

- 妇女参加国防活动的人数少，但她们在男子占统治地位的领域里显示了她们的才能。1993年，妇女在陆军人员中占1.0%，在空军人员中占2.7%，在海军人员中占2.0%，在警官中占3.5%<sup>23</sup>。
- 1998年，在公职和司法部门越来越多的妇女担任了负责的职务。随着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的人数迅速增长，以及在职妇女年资的增加，相信她们在公营和私营部门要提升到负责的职位将不会受到忽视。可是，被认为需要采取补救行动的一些问题如下：
  - \* 社会态度和价值观认为在公共领域作决定是男人的特权；
  - \* 家庭的责任使大多数妇女没有时间据有作决定的高位，也不可能在这些职位上受到锻炼；
  - \* 缺乏有效的或适当的机制对人员任命以及对会导致担任高层作决定的职务的奖金获得者的身份进行监督。

## 第8条

<sup>23</sup>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的女人和男人》（见前注）。

## 政府在国际上的代表

70. 在选派代表出席国际会议时对妇女没有歧视，代表是根据有关专门知识选派的。由于没有有意识地考虑性别问题让妇女参加代表团，因此在一些代表团里可能出现了性别的不平衡。

71. 妇女参加国际组织工作也没有障碍。我们以骄傲的心情记录下：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里有斯里兰卡妇女在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里有斯里兰卡妇女任候补委员。

## 第 9 条

### 民族

72. 关于法定地位问题，仍然像第二次报告中所说的，尚待实行允许获得双重国籍的法律。有关这一问题的新法没有性别歧视。

73. 确实使有些人感到关心的是发给斯里兰卡女公民的外国配偶的签证问题。法规规定外国男子或妇女与斯里兰卡人登记结婚后可申请斯里兰卡公民身份。根据《公民资格法》制定的条例要求申请公民身份的人应当在这个国家住满一年。为给斯里兰卡公民外国配偶发签证而制定的指导原则是不同的。斯里兰卡男子的外国女配偶可自然地得到居留签证。而斯里兰卡女子的外国丈夫在申请居留签证时，则要按照每个人的具体情况一一进行考虑。这种酌情处理的做法往往引起异议，认为对上述两种情况的不同处理是没有合理依据的。于是成立了一个政府委员会来调查此事。现在，最高法院已下达指令解决了这一问题，指令要求对歧视性的原则进行修改。这一指令是 1999 年 5 月发出的。当时一位斯里兰卡妇女和她的外国丈夫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对不发给她丈夫居留签证提出异议。最高法院认为，指导原则中带有歧视性的处理是不合理的，因而下令移民局局长按照宪法第 12 条（宪法承认权利平等）制定和公布新的指导原则和手续，向外国配偶发给这类签证。但到现在还没有制定出符合宪法保证的新的指导原则。

74. 人们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有关孩子们公民权的法律规定。只有承认了父辈才能根据血统取得公民资格。对这件事也正在进行调查以便提出修改意见。

## 第三部分

### 第 10 条

#### 教育

##### (a)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75. 根据 1991 年第 19 号《全国教育委员会法》成立了全国教育委员会，它的任务是就政府的全国教育政策向总统提出意见和建议。1992 年它提出了第一次报告，强调所有人都应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1995 年它特别进一步建议：要实行 10 年制普及义务教育，更加平等地分配受教育的机会，在中小学、大学和师范教育方面要进行课程改革。

76. 因此，1998 年 1 月制订了条例，规定从 5 岁到 14 岁年龄组的儿童都要接受义务教育。1996 年把结婚的最低年龄从 12 岁提高到 18 岁，以鼓励女孩能接受更长时间的教育。各项成文法[例如，1956 年第 4 号《妇女、青年和儿童雇用法》，《工厂条例》，《商店和办公室雇员法》和《最低工资（印度劳工）条例》]具体规定了在什么领域可以雇用多大年龄的儿童。在没有危险性的行业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是 14 岁。完全禁止雇用 12 岁以下的儿童。

77. 然而，斯里兰卡把平等受教育机会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和发展社会、经济的途径加以促进，规定了下面一些重大的鼓励措施，如 1945 年以来小学、中学和高等院校一律免费；1980 年以来提供了奖学金、午饭（如果可行）和免费提供教科书；1993 年以来又免费提供了校服。提供所有这些东西是不考虑性别的，完全看成绩。统计数字表明，妇女在接受中等教育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但是，没有受过适当学校教育的妇女还是比男子多。由于斯里兰卡制定了一些进步的政策，因此它确信这类差异将会被消灭。

78. 全国教育委员会已建议重新安排课程，这样就能消除目前根据性别而设立的“男子”科目与“女子”科目之间的文化界线（例如，不管个人的才能，男孩学木工和金工，女孩子学家政和编织），这是为了通过活动室和课程使学生能够学到本领，受益终身。这一建议尚待实施。《妇女宪章》也主张男孩和女孩应有同样的课程。到 12 年级时要分科（自然科学、文科和商业），但这完全由成绩、才能和个人爱好来决定。

79. 男女生同校很盛行——96%的学校招收男女生。在师资中，67%是妇女。虽然在设施分配上已看出有缺点，但没有一个是因为基于性别歧视造成的。如何平等地分配很少的资源，这是这个国家正在着手解决的难题，丝毫没有性别方面的偏爱。

80. 在 1990 年代，学生的入学率增长很慢。到 1998 年，国立学校总计有 10,373 所，共有学生 4,143,442

人。平均每所学校有 399 名学生，老师与学生的比率为 1 比 22<sup>24</sup>。入学率的性别差别是非常小的。根据 1993 年和 1997 年对学校的调查，可以看出在从 9 到 11 年级以及 12 和 13 年级的学生中，女生入学的百分比更高。

81. 下面一些表格是在校女生与男生人数比较：

表 3  
按年级和性别分类的在校人数（1993—1997 年）

教育水平	总人数		男生		女生		女生%	
	1993	1997	1993	1997	1993	1997	1993	1997
1-5 年级	1,979,968	1,799,211		928,047	954,766	871,164	48.2	48.4
6-8 年级	1,094,051	1,047,177		530,629	540,868	516,548	49.4	49.3
9-11 年级	906,494	1,026,368		496,449	470,494	529,919	51.9	51.6
12-13 年级								
自然科学	46,551	47,811		26,799	21,176	21,012	45.5	43.9
文科	89,031	117,996		39,196	61,183	28,800	68.7	66.8
商科	55,563	59,407		31,231	28,278	28,176	50.9	47.4
总计	191,144	225,214		97,226	110,647	127,988	57.9	56.8
总计	4,172,897	4,100,810		2,054,022	2,077,282	2,046,788	49.8	49.9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4  
按性别分类的入学率，1994 年

年龄组	总计	男生	女生
5-9	83.9	84.0	83.9
10-14	94.4	94.3	94.4
5-14	89.5	89.4	89.5

<sup>24</sup> 1998 年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年度报告。

15-19	54.5	53.4	55.3
20-24	4.7	4.7	4.6
5-24	61.8	62.2	61.4

资料来源：《1994年人口调查》——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表 5  
按性别分类达到的教育程度——1996/97 年

教育水平	1986/87		1996/97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小学及小学以上	91.7%	84.8%	93.9%	89.0%
中学及中学以上	47.8%	46.3%	56.1%	56.1%
中学以后	14.4%	15.5%	19.5%	21.7%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82. 虽然在小学生的退学率中性别差异不明显，但在中学，男生的退学率比较高。

表 6  
按教育水平分类的学生退学率（1990-1992 年）

年	小学教育			中学教育		
	总计	女生	男生	总计	女生	男生
1990	3.25	3.03	3.45	6.27	5.30	7.20
1991	2.54	2.46	2.81	6.22	5.12	7.30
1992	2.44	2.28	2.59	5.46	4.51	6.39

资料来源：教育和高等教育部。

#### (b) 国家考试

83. 对中学生，国家考试分两个等级进行。第一等级是 11 年级学生（年龄大约在 16-17 岁），通过考试后可获得一般教育证书（普通学历），它表明这些学生可进入更高年级分科学习。第二个等级是 13 年级学生（年龄大约在 18-19 岁），通过考试后可获得一般教育证书（高考学历），它表明这些学生可进入大学学习各种大学本科生课程。

84. 统计数字表明在国家考试中女生的成绩一直极好。

表 7  
在一般教育证书（普通学历）考试中考生的成绩单 1994-1998 年

	(1) 总计	(2) %男生	(3) %女生	(4) 在参加考试的女生总数中及格或不及格人数的百分比
<b>参加考试人数</b>				
1994	484380	46.4	53.5	
1995	483249	46.5	53.4	
1996	492422	46.5	53.4	
1997	501505	46.8	53.1	
1998	509499	46.6	53.3	
<b>缺席人数</b>				
1994	82616	53.0	46.9	
1995	84719	52.6	47.3	
1996	88833	53.7	46.2	
1997	86142	53.5	46.4	
1998	99820	52.2	47.7	
<b>有资格获高考学历的人数</b>				
1994	85345	45.4	54.5	17.9
1995	80491	45.4	54.5	17.0
1996	106662	44.8	55.1	22.4
1997	119383	45.8	54.1	24.2
1998	132255	44.9	55.0	26.8
<b>不及格的人数</b>				
1994	42908	51.7	48.2	8.0
1995	43164	51.6	48.3	8.1
1996	38503	52.6	47.3	6.9
1997	45033	50.9	49.6	8.3
1998	39137	49.8	50.1	7.2

资料来源：（1）考试司；在（2）、（3）和（4）中的百分比数字是根据考试司提供的数据计算出来的。

### (c) 高等教育（本科生和研究生）

#### 背景：

85. 1998 年年底，大学系统有 12 所国立大学、6 所研究生院和 5 所其他学院。

86. 1995 年底，高等院校约有 34,000 名本科生在文科（社会科学，人文学科和美术）、商业、管理学、法律、自然科学、工程学（包括建筑）、医学（包括牙科和本地医学）和农业（包括兽医学）学习学位课程，研究生课程在校生总数约为 4,000 人。<sup>25</sup>

87. 开放大学（它是 12 所国立大学之一）有在校生大约 21,000 名。他们学习是为了取得学位、毕业

<sup>25</sup> 资料来源——大学录取委员会。

文凭和学习其他课程。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已经就业，因此在进行业余学习。有些大学还允许校外学生参加本校的学位考试，这类学生约有 76,000 人。<sup>26</sup>

表 8  
在一般教育证书（高考学历）考试中考生的成绩，1994-1998 年

	(1) 总计	(2) %男生	(3) %女生	(4) 在参加考试的女生总数中及格或不及格人数的百分比
<b>参加考试人数</b>				
1994	136345	43.5	56.5	
1995	136724	43.2	56.7	
1996	141161	43.9	56.1	
1997	142336	42.9	57.1	
1998	147851	43.1	56.9	
<b>缺席人数</b>				
1994	22639	56.4	43.6	
1995	25326	55.6	44.4	
1996	32053	53.2	46.8	
1997	30917	53.5	46.5	
1998	31981	52.6	47.4	
<b>有资格进入大学的人数</b>				
1994	56738	41.8	58.2	46.3
1995	70133	40.1	59.9	54.1
1996	71822	40.0	59.9	54.4
1997	73574	38.0	62.0	56.1
1998	73358	37.4	62.6	54.6
<b>不及格的人数</b>				
1994	13551	58.7	41.3	7.8
1995	12506	59.0	41.0	6.6
1996	12223	64.2	35.8	5.5
1997	9833	62.5	37.5	4.5
1998	11310	63.6	36.0	4.8

资料来源：（1）考试司；在（2）、（3）和（4）中的百分比数字是根据考试司提供的数据计算出来的。

88. 斯里兰卡大学系统有 6 所研究生院，每所都附属于一所国立大学。它们是考古学、农业、管理、医学、巴利语和佛教研究以及自然科学研究生院。

<sup>26</sup> 同上。

**表 9**  
按学科和性别分类的有资格入学的和所录取的学生人数  
1993/94 年—1996/97 年

	有资格进入大学的	被大学录取的			
		总计%		女生%	
	在有资格入学的总数中女生所占百分比 <sup>(*)</sup>	在有资格入学的学生总数中被录取学生的百分比	在有资格入学的学生总数中被录取的女生百分比 <sup>(*)</sup>	在有资格入学的女生总数中被录取的百分比	在被录取的学生总数中女生的百分比
<b>文科</b>					
1992	67.5	11.11	6.6	9.8	59.6
1993	67.3	11.98	4.6	10.8	60.7
1994	68.0	12.35	7.9	11.6	64.0
1995	69.7	9.9	6.4	9.2	64.8
<b>商业</b>					
1992	52.8	8.54	3.5	6.7	41.2
1993	52.0	9.46	4.3	8.5	46.5
1994	52.8	10.62	3.8	9.2	45.6
1995	52.7	9.37	4.5	8.5	47.9
<b>自然科学</b>					
1992	22.1	48.1	9.1	41.1	18.9
1993	24.0	40.2	7.7	32.1	19.2
1994	21.1	56.9	10.1	48.3	17.9
1995	23.6	58.9	12.5	53.2	12.5
<b>生物学</b>					
1992	54.5	21.5	9.4	17.3	43.8
1993	58.2	16.3	8.1	14.0	58.2
1994	56.1	20.7	9.5	17.0	46.0
1995	56.5	24.0	11.6	20.7	48.6
<b>总计</b>					
1992	57.8	14.5	6.3	10.9	43.2
1993	57.5	14.6	6.7	11.7	46.0
1994	58.2	16.2	7.4	12.8	45.8
1995	60.0	14.7	7.0	11.7	47.8

资料来源：大学录取委员会。

<sup>(\*)</sup> 百分比是根据大学录取委员会的数据计算出来的。

89. 还有其他 5 所学院开设美学研究、计算机技术、本地医学和药学以及工人教育课程。学生可获得学士学位或毕业文凭。

## 大学本科学业：

90. 由于斯里兰卡大学的招收名额有限，因此入学竞争非常激烈。在 1993/94 到 1996/97 学年，在根据一般教育证书（高考学历）考试的成绩取得最低入学资格的学生中，只有 16%至 17%可以上大学。同意录取谁是由大学录取委员会<sup>27</sup>根据一个学生的总分决定的。除文科外，所有其他学科的录取要根据两个标准作出决定。一个是全岛情况，另一个是地区情况。考虑“地区情况”的原因是因为各地区的教育设施有很大差距，因此在决定录取时要将平等、公正和地区的情况结合起来考虑。还有少数人（1.5%）的录取是出于特殊的考虑，即（a）保安部队人员，（b）在运动和文艺方面成绩显著者，（c）合格的外国学生。录取文科学生是按照全岛情况作出的，取决于总分。这些政策对女生入学没有任何不利影响。

### 91. 统计数字表明：

- 虽然获得被大学录取资格的女生比男生多（在 57%—60%之间），但实际被录取的女生总人数比男生少（低于 48%）。这是由于女生的平均分数低于男生。
- 多年来女生进入大学的人数增加了，在 1993/94 年度和 1996/97 年度之间，从有资格入学的女生中所录取的女生百分比表明，它的增长率（0.7 个百分点）比被录取的全体学生的百分比要高（0.2 个百分点）。
- 女生进入文科学习的人数最多。文科的女生比男生多（高于 59%）。
- 进入生物科学学习的女生的百分比一直被录取到所有学科的女生总人数的百分比还要多。
- 进入自然科学学习的女生总是很少。
- 在不同分数段的分数比较表明，在生物学科学，女生在高分段的比例小，在自然科学则非常小<sup>28</sup>。

表 10

各大学招收学生人数 1990/1991 年—1995/1996 年

年度	总计	男生	女生	女生%
1990/1991	31, 447	17, 926	13, 521	42. 9
1991/1992	30, 637	17, 045	13, 592	44. 4
1992/1993	31, 764	16, 848	13, 916	45. 2
1993/1994	31, 241	17, 109	14, 132	45. 2
1994/1995	32, 800	18, 219	14, 581	44. 5
1995/1996	36, 797	20, 078	16, 719	45. 4

资料来源：大学录取委员会。

<sup>27</sup> 大学录取委员会是根据 1978 年的《大学法》在 1978 年成立的，特别是在政府的同意下负责制定大学的录取政策。

<sup>28</sup> 大学录取委员会 D. 科塔哈奇奇博士向 CENWOR 于 1998 年组织的第六届全国妇女研究大会上提供了一篇论文，这是该论文所作的分析。

表 11  
按学科和性别分类的大学本科录取学生人数

科目	1991/92		1993/94		1994/95		1995/96	
	总的录取%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总计	女生%
文科	32.5	20.2	9895	59	10784	56.6	12209	59.7
管理	08.4	03.7	5808	44	6038	43.1	7347	43.4
商业	09.6	04.8						
法律	02.9	01.8	846	57.5	828	59.1	1014	59.0
自然科学	20.4	09.2	5257	38.5	5249	38.0	5642	37.1
医学	10.9	04.8	4314	43.2	4620	42.2	4899	41.6
牙科学	0.09	00.5	424	47.6	367	51.5	371	52.9
兽医学	00.8	00.4	298	49.7	328	50.6	369	50.7
农业	03.7	01.7	1365	42.4	1515	43.0	1517	42.8
工程学	08.9	01.4	2703	11.7	2728	11.7	3156	11.7
建筑	00.6	00.4	331	30.2	343	33.2	23	38.1
估算学	00.4	00.1						
总计	100.0	49.0	31241	45.2	32800	44.4	36797	45.4

资料来源：大学录取委员会；百分比是按大学录取委员会的数据计算出来的。

#### 研究生课程：

92. 在许多研究领域，政府研究生院招收的研究生主要是男生。但据认为，随着妇女在中等学校和大学本科学习的人数的增加，妇女普遍接受研究生教育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但事实上，家庭责任又阻碍了妇女学习研究生课程。

表 12  
按学科和性别分类的大学研究生录取情况 1991/92 年—1995/96 年

科目	1991/92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总共录取%	女生所占%	总计	女生所占%	总计	女生所占%	总计	女生所占%	总计	女生所占%
文科	22.4	5.5	946	37.8	909	40.4	904	41.0	1863	40.3
商业管理	0.1	0.0	211	15.6	141	19.8	274	16.0	387	20.1
法律	2.4	0.8	61	31.1	10	70.0	98	33.6	68	27.9
教育	14.6	22.2	1996	55.1	1832	50.6	1741	43.8	1744	48.8
自然科学	3.9	4.6	241	33.6	283	39.5	462	33.3	538	31.4
医学	0.1	1.8	111	46.8	69	42.0	63	49.2	86	29.0
牙科学	0.4	0.1	04	75.0	06	66.6	06	66.6	01	100
兽医学	0.3	0.2	02	-	04	-	01	-	03	33.3
农业	3.1	0.1	09	66.6	11	54.5	17	52.9	16	43.7
工程	2.7	0.5	125	12.8	91	17.6	225	18.6	101	17.8
建筑与估算学	50.0	1.0	117	36.7	72	40.2	63	38.1	37	59.4
总计	100.0	49.0	3823	44.7	3428	44.5	3854	38.2	4844	40.1

资料来源：大学录取委员会；百分比是按大学录取委员会的数据计算出来的。

93. 在大学和工学院以及非正式职业培训班里，学习工业技术课程的女生较少。原因之一很可能是对性别作用所持的僵化态度或臆断，这是在家庭和学校里社会化进程的一部分，什么领域最适合妇女，什么领域不适合？由来已久的观念趋于加深墨守成规的做法。因此，再次产生了不公平的现象，并且在她们接受中等教育以后限制了她们的愿望和选择。这些对性别作用所持的僵化态度和臆断也被认为限制了她们对自营职业培训计划的选择，结果使被认为适合女生的职业人满为患。非政府组织已经看出了这些问题，并正在努力实施性别问题敏感化计划。非政府组织也进行了一些开拓性的工作以发展非传统的职业训练计划、考虑到女性前景的实用识字计划和性别问题敏感性计划。这些都是受到资源限制的临时性教学，它们将补充政府所作的努力。

94. 除了大学和职业教育学校外，其他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很少，难以满足中学离校生的需要。在大多数这些机构或计划里，约有 45%是女生。

#### (d) 职业培训

95. 据报道，妇女参加职业培训的人数很多，虽然她们多半集中在传统的妇女行业。

表 13  
职业培训

培训领域	1992 年	
	总人数	妇女%
企业研究	5636	57.1
农业	563	18.8
汽车工业	2960	0.2
建筑业	902	3.8
制图员、估算学等	3977	27.6
电气和电子技师	1550	3.9
技师	205	25.4
制鞋业	122	74.6
珠宝业	406	38.9
手工艺	2678	97.6
食品与有关行业	644	22.7
印刷与有关行业	575	36.9
办公室工作	2837	87
纺织和成衣	8363	92.6
美容中心, 水族馆服务等	1036	87.5
英语和其课程	1791	65.2
总计	34245	58.6

表 14  
工学院入学人数

学习科目	1984 年			1994 年		
	总人数	妇女		总人数	妇女	
		人数	%		人数	%
总人数	18,041	6,704	37.2	17069	7,362	43.1
工业技术毕业文凭	817	155	19.0	104	37	35.6
珠宝业设计与制 造毕业文凭	-	-	-	28	5	17.9
工业技术结业证书	4,033	370	9.2	2,795	431	15.4
手工业	2,289	151	6.6	3,591	69	1.9
农业毕业文凭	196	43	21.9	194	69	35.6
农业结业证书	-	-	-	-	-	-
会计/商业毕业文凭	4,553	1,998	43.7	199	95	47.7
企业研究毕业文凭	-	-	-	510	307	60.2
企业研究结业证书	3,894	2,760	70.9	442	282	63.8
会计技师	-	-	-	2,024	1,275	63.0
速记	-	-	-	2,281	2,256	98.9
估算学	-	-	-	626	274	43.8
制图学	661	348	52.6	823	404	49.1
建筑业	-	-	-	452	3	0.7
家政学毕业文凭	113	113	100.0	159	159	100.0
腊纺印花成衣业	82	39	47.6	119	78	65.5
英语毕业文凭	-	-	-	478	337	70.5
英语结业证书	1,403	737	52.5	2,244	1,281	57.1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 (e) 识字

96. 据报道，1994 年男人和女人的识字率分别为 92.5% 和 87.9%。自从实行免费教育以来，在识字率方面的性别差距缩小了。虽然男性的识字率高于女性，但一般说来，年轻妇女学习积极性比男同事高。仅在 45 岁以上的人口中存在明显的差别，因为在这个年龄组，妇女文盲为男性文盲的两倍以上。全部门的识字率表明，在种植园部门文盲妇女高度集中，因为那里雇用来自印度南部的移民全家人。在那里，妇女的识字水平远低于男子。

#### (f) 参加体育、文化和娱乐计划

97. 妇女参加体育、文化或娱乐活动没有歧视或障碍，对组织这些活动也没有歧视。但可能有性别的差异。

表 15  
以年龄分类的识字率

年龄组	1992 年			1994 年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10-14	92.2	91.9	92.5	90.1	92.4	87.8
15-19	93.7	93.0	94.5	95.2	94.8	95.7
20-24	92.7	91.2	94.2	94.7	94.4	95.1
25-29	89.1	90.8	88.2	91.7	92.1	91.5
30-34	90.8	90.8	90.9	91.1	97.1	90.6
35-39	88.6	91.0	86.7	91.5	92.7	90.3
40-44	90.4	93.4	87.6	91.1	93.4	88.6
45-49	85.0	92.1	77.5	89.2	93.1	85.4
50-54	79.9	90.5	69.2	86.3	92.3	80.5
55-59	75.6	85.8	64.8	82.4	90.8	74.5
60-64	71.5	82.4	61.3	78.3	88.5	68.5
65 岁以上	61.1	77.8	44.3	76.9	88.4	65.8
所有年龄	86.9	90.0	83.8	74.0	85.3	63.4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表 16  
识字率—全部的

部门		1986/87 年	1990/91 年	1994 年
城市	女性	86.2	90.6	91.8
	男性	91.2	94.0	94.8
农村	女性	77.8	84.3	
	男性	85.4	89.9	女性 87.1 男性 92.1
种植园	女性	41.0	52.8	
	男性	67.4	79.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98. 在体育方面，妇女开阔了视野，提高了水平。政府和私营部门经常资助技术提高计划，妇女们从她们更多的支持中得到了好处。

## 第 11 条

### 就业

99. 虽然宪法中反对歧视的保证没有改变，但私营部门的歧视案件不能上告最高法院，其理由在前面第 2 和第 3 条已经作了解释。因此对国营部门以外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的歧视，至今不能说它违反了宪法的保证。

表 17  
文盲 1990/91 年

年龄组	文盲率		妇女文盲是 男性文盲的%
	女	男	
10-14	6.8	7.6	89.5
15-19	6.1	6.1	100.2
20-24	8.4	8.7	96.6
25-29	11.2	9.2	121.2
30-34	10.4	8.4	124.6
35-39	14.7	8.9	165.0
40-44	15.6	8.0	193.8
45-49	22.7	9.5	237.4
50-54	30.9	10.3	300.4
55-59	37.6	14.9	253.3
60-64	42.2	16.0	264.0
65 岁及 65 岁以上	53.0	22.7	233.9
所有年龄	16.9	9.9	172.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100. 《妇女宪章》写进了关于妇女的经济权利的规定，因此这引起了在就业方面对妇女问题的关注。

#### (a) 妇女就业

101. 在 1993 至 1997 年期间，妇女的劳动参加率没有发生显著变化。1998 年的数字显示出妇女的劳动参加率比前一段时期有明显增长，这是由于包括了更多的无报酬的家庭劳力，如从事增加家庭收入的创收活动的家庭主妇，特别是在农业部门，而前些年没有把她们算做“劳动力”<sup>29</sup>。

表 18  
按性别分类的劳动力的参加率（1993-1999 年）

年	妇女在劳动力总数中的%	劳动力参加率%		
		总计*	男	女
1993		49.1	65.3	33.1
1994	30.2	48.7	65.4	32.0
1995	31.7	47.9	64.4	31.7
1996	31.5	48.7	65.9	31.6
1997	32.3	48.7	65.7	32.0
1998		51.47	67.4	36.1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 工作年龄人口中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百分比。

<sup>29</sup> 1998 年《中央银行报告》（第 106 页）。

102. 1997年《中央银行报告》<sup>30</sup>预言妇女劳动力可能进一步增长，原因是：高等教育和就业培训中，妇女的比例逐渐上升，此外在性别比例中，妇女的份额也在增加。

103. 据报道，（从1995年至今）妇女参加劳动最多的年龄组是20至24岁和25至29岁。后来，可能由于结婚和生孩子，这两个年龄组参加劳动的人数下降了。<sup>31</sup>

表 19  
按年龄组分类的当前妇女就业人数，1992—1997年

年龄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所有年龄组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14	0.8	0.4	0.5	0.4	4.5	2.8
15-19	5.9	5.9	5.3	5.0	6.0	5.8
20-24	13.9	15.4	13.2	12.9	13.1	12.3
25-29	14.4	12.9	14.8	14.3	14.2	13.5
30-39	29.2	27.7	30.4	27.3	28.6	29.0
40-49	21.4	24.9	22.7	24.9	23.7	24.2
50-59	10.7	9.2	9.5	10.7	10.1	10.6
60岁及60岁以上	3.7	3.6	3.7	4.5	3.7	42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表 20  
按就业状况分类的就业人数

年	雇员				雇主		独立工作者		无报酬的家庭劳力	
	公营部门		私营部门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94	15.9	17.7	43.4	46.5	2.9	0.9	32.0	16.1	5.9	18.8
1995	14.6	17.6	43.7	45.5	3.1	1.1	33.5	16.7	5.1	19.1
1996	14.0	17.0	45.7	47.0	3.1	1.6	31.1	16.8	6	16.2
1997	14.3	17.3	43.9	44.3	2.9	1.0	33.4	19.5	5.5	17.8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sup>30</sup> 1997年《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年度报告》（第103页）。

<sup>31</sup> 人口普查和统计局《劳动力统计公报》，（第1期）。

表 21  
按性别分类的主要职业组的雇员人数

年	主要职业组																			
	高级官员和经理		专业人员		技术人员和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员		销售服务工人		熟练的农业和渔业工人		与手工艺有关的工人		油漆机器操作工和装配工		初级职业		情况不明的其他职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93	1.7	0.9	3.9	10.7	4.0	3.2	3.3	5.7	12.1	6.2	30.4	31.1	13.0	17.5	5.9	2.4	21.6	21.4	4.3	1.0
1994	1.5	1.0	3.4	9.6	3.5	2.7	3.9	6.2	14.1	7.8	25.3	25.0	14.3	18.7	6.1	1.8	23.0	26.5	4.8	0.8
1995	1.8	0.8	3.1	11.0	3.6	2.8	4.4	5.8	13.8	8.9	25.6	22.5	14.1	19.2	5.4	1.9	25.9	26.5	2.3	0.6
1996	1.5	0.6	3.6	10.0	4.3	3.0	3.8	6.8	13.3	8.0	23.2	23.7	15.7	17.9	6.6	1.7	25.4	27.2	2.7	0.87
1997	2.0	0.9	3.6	10.0	4.4	3.6	3.7	6.3	13.7	7.9	22.7	21.7	13.9	17.5	7.6	2.6	25.0	28.5	3.3	0.9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104. 根据结构调整计划收缩了国营部门，加快了企业的私有化步伐，这导致了人员的裁减。但是，由于没有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因此不可能调查这些政策对妇女的影响有多大。有大量低收入的妇女涌入了当地的工业企业，或到西亚国家寻找工作。

#### (b) 失业

105. 在 1992 至 1998 年期间，妇女失业率比男子失业率下降得快。但是，妇女失业率仍然比男子高出一倍。

表 22  
按性别分类的失业人口分布百分比（1992-1998 年）

年	失业人口		
	总计	男性%	女性%
1992	100.0	49.9	50.1
1993	100.0	46.7	53.3
1994	100.0	49.4	50.6
1995	100.0	49.1	50.9
1996	100.0	48.8	51.2
1997	100.0	48.9	51.1
1998	100.0	44.8	55.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表 23  
按性别分类的失业率

年	总计	男性	女性
1990	14.0	9.1	23.4
1994	13.3	11.4	17.9
1996	11.1	8.8	16.2
1997	10.3	7.7	15.5
1998	8.6	6.8	11.8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106. 在 15-19 岁和 20-24 岁年龄组，失业人员的比例非常高。到 1997 和 1998 年，情况仍然如此。在这两个年龄组，失业人数的比例几乎高达 85%。

表 24  
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失业率

年龄组	1990		1994		1996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14	6.3	16.6	24.6	16.9	不详	不详
15-19	23.4	38.8	45.4	44.0	35.4	44.3
20-24	22.5	50.5	32.2	39.4	24.6	38.5
25-29	10.6	28.1	15.1	24.8	11.6	20.7
30-34	8.8	19.8	7.0	13.2	2.2	9.1
35-39	2.3	10.1	3.8	7.4		
40-44	3.9	4.5	2.6	2.8	2.2	1.4
45-49	0.4	3.2	2.0	1.2		
50-54	1.3	10.5	1.2	1.3	0.9	1.4
55-59	0.1	1.1	1.3	0.4		
60-64	4.5	-	0.6	0.4	不详	0.3
65岁及65岁以上	-	-	0.6	0.9		
所有年龄	9.1	23.5	11.4	17.9	8.8	16.2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表 25  
按年龄和性别分类的失业人员分布的百分比(1998年4季度)

性别	年龄					
	总计	15-19	20-29	30-39	40-49	50岁以上
总计	100.0	23.0	54.5	16.0	5.6	0.9
男性	100.0	35.8	47.5	9.3	5.4	1.9
女性	100.0	14.1	59.4	20.6	5.6	0.2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107. 由于人们的文化程度不同，失业率有很大差别。事实表明人们的文化程度有了提高，在受过教育的群体中，妇女高于男子。在1998年第4季度，35.7%的失业妇女获得一般教育证书（高考学历）或更高的证书，而男子的相应数字只有15.2%。

表 26  
按文化程度和性别分类的失业率

文化程度	1994		1995		1998 (第 4 季度)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未上过学	1.4	0.7	0.2	2.7	1.7	2.3
1-5 年学校教育	14.9	9.0	2.9	2.6	1.8	3.6
6-10 年学校教育	52.2	39.1	58.1	35.5	5.9	11.1
一般教育证书(普通学历)	22.5	28.1	29.8	29.6	8.6	23.6
一般教育证书(高等学历)及更高水平	9.0	23.1	9.0	29.6	9.0	30.2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 国际公约

108. 自 1992 年以来，斯里兰卡批准了 6 个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 I.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1951 年（1993 年批准）
- II.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3 号公约——《保护产妇公约》（已经修订），1952 年（1993 年批准）
- III. 国际劳工组织第 160 号公约——《劳工统计公约》，1985 年（1993 年批准）
- IV. 国际劳工组织第 144 号公约——《三方协商（国际劳工标准公约）》，1976 年（1994 年批准）
- V. 国际劳工组织第 110 号公约——《种植园工人就业状况》，1958 年（1995 年批准）
- VI.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8 号公约——《海员身份证件公约》，1958 年（1995 年批准）

109. 斯里兰卡在 1996 年 3 月 11 日加入了《联合国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人权利公约》（于 1990 年 12 月 18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但是，这个公约至今尚未生效。

110. 斯里兰卡的劳工立法一般都符合国际惯例。除了两个工资局由于程序问题而被耽搁外，公营部门已实行了男女同工同酬。根据《青年、儿童和妇女就业法》制订的条例规定，在工作场所要有儿童保育设施。可是，条例的这一部份没有实施。

111. 对有资格领取养老金和公积金的人在性别上没有歧视。

## 非正规部门

112. 劳动法不适用于非正规部门。这个部门雇用了大量的妇女，她们是计件工人、农业工人和无报酬的家庭劳力。但是，最近对农业和渔业工人和自营职业者实行了共同筹资退休金计划。可是在出口加工区和小工厂这些法律也没有严格执行。

## 工业部门

113. 在出口加工区内和区外的工厂里，大约 70%的工人是妇女。像在许多国家的这类工厂一样，她们主要做半熟练和不熟练的工作，工作时间长，容易受到职业病的危害，并且缺少职业保障。她们还受到性虐待。

114. 为了帮助在这些工作场所工作的年轻妇女应付工作环境中的好几种挑战，妇女局在自由贸易区内的一些地方建立了咨询中心。现正努力与其他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建立网络，以便通过这些中心提供更好的服务。

## 移民工人

115. 外国需要大量的斯里兰卡的非熟练工人，特别是女佣。她们占斯里兰卡海外女工总数的 86%。中东国家雇用的女工份额最大（约占出国总数的 89%），尽管她们的薪水和工资长期停滞没有增长<sup>32</sup>。1998 年，在斯里兰卡到海外就业的人员中，60%是妇女（在总数 158,286 人中，105,247 人是妇女）。移民女佣仍然是一个易受伤害的群体，政府已经强烈感到对她们需要提供更多的福利和保护措施。海湾战争曾迫使大量的妇女流离失所而回国。后来制定了计划帮助她们自营职业。但是战争结束后，低收入促使大量的工人再次去西亚国家寻找工作。

116. 近年来，作出了努力保护移民女工，使她们免受奸诈的代理人的迫害，并保证她们能得到较好的就业条件。但她们仍然易于受到性虐待和暴力袭击，还有海外恶劣的劳动条件和家庭的变故。

117. 为了努力提供更有效的保护性福利措施，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已经扩大了它的工作范围与活动。总统阁下指定的两个特别工作组提出了许多建议，目前正在执行。

118. 家庭女佣的培训质量和深度得到了加强。现在大约有（国家和私人办的）50 所培训中心，它们在 1997 年和 1998 年总共培训了 106,870 名未来的女佣。预期到 1999 年底，培训中心将增至 93 所。同时也努力使未来的移民工人了解出国就业适用的法律和原则，以及他们可以享有的服务。已经认识到在基层需要有更多的培训计划。有好几个培训机构还出台了“技能培养和国家证明计划”，以提高与国外就业有关的技能。

119. 1985 年第 21 号《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法》规定，所有去国外就业的人要在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登记。规定这一条是为了更加严格地执行，此后登记人数已从 1994 年的 60,167 人增至 1998 年的 158,286 人。所有在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登记的移民工人都享有免费的保险，包括死亡和伤残补偿金，雇员被遣返回国时的机票，支付医药费和家庭成员的丧葬费以及当父亲或母亲死后给予移民工人孩子的抚恤金。

---

<sup>32</sup>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年度报告》，1997 年（104 页）。

120. 已经出台移民女工标准就业合同。因此要求招募人或代理人在招募女佣之前在斯里兰卡驻国外的有关外交使团登记注册。招募工人的新程序要求外国招募人（雇主）或他的代理人要在斯里兰卡有关的外交使团登记注册。随后，使团要核查未来的招募人或代理人的可靠性。在验明斯里兰卡雇员的身份后，要求招募人或代理人在对雇佣细节有明文规定的合同协定上签字。在协定上签字的有招募人或代理人、使团代表、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和斯里兰卡雇员。这些新条件保证女佣在出国前能够了解有关雇用的所有细节。雇主要履行雇用合同的条款。而过去，在女佣到达目的地之前，她们甚至对雇主的姓名、地址这类基本情况都不知道。这个计划是在 1997 年 11 月出台的，已在科威特、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曼、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黎巴嫩、巴林、约旦、塞浦路斯和新加坡付诸实施。这些措施将会减少工人在工作场所受到的伤害。

121. 为了保证最起码的条件能够得到遵守，已要求所有招募机构必须得到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的许可证。目前这样的机构有 517 家。要通过对招募机构实行更加严密的监测来制止移民误入歧途。此外还要求所有航空公司给予协助，在发给移民工人机票前，坚持到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登记。就业局也通过机场的计数器加强了监控，这样，移民工人就会按规定到国外就业局登记。

122. 计划向移民工人的子女提供奖学金，并向困难地区的移民工人的子女提供受教育机会，因为据认为他们中间的退学人数更多。国家银行还给予低息贷款，一定比例的利息由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支付。<sup>33</sup>已在科威特、黎巴嫩和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建立了临时收容所，收容早先在困难条件下住在使馆里的逃跑女佣。1998 年任命了更多的官员协助在中东国家和新加坡的斯里兰卡雇员。已通过 3 个示范项目出台了社会支助网来提供被认为移民家庭需要的服务。在有些学校还建立了咨询中心。

123. 如前所述，斯里兰卡在 1996 年 3 月 11 日加入了《联合国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人权利公约》（1990 年），期望在得到所需会员国的批准或加入后能使该公约付诸实施。斯里兰卡现在仍是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的仍有 13 个国家之一。

## 家庭佣人

124. 没有什么条例对受雇到家庭当佣工的人就业的任何方面作出规定。1871 年的《家庭仆人条例》仅规定“家庭仆人”要登记。

## 女工的产妇津贴

125. 法律对女雇员的产妇津贴的规定没有变化，只是在 1992 年制定的法律规定，国营部门雇员享有私营部门雇员所享有的更多的产妇津贴。1997 年，政府对条例进行了修改，规定国家女雇员享有产假，不管其婚姻状况、怀孕原因和服务年限如何。修改后的条例还把双胞胎看作是一次分娩。

<sup>33</sup> 人民银行的 Sigatha 和 Videshika 以及锡兰银行的 Rasaviya I 和 Ransaviya II。

表 27  
按劳动种类与性别分类的移民劳动力

年	专业人员		中级水平		办事员及有关工种		熟练的		非熟练的		女佣	总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92	198	5	663	69	879	289	5138	3221	4910	1460	16191	33023
1993	465	14	953	77	1607	206	7711	4652	6416	2411	24238	48750
1994	244	18	787	46	1408	151	7133	5453	6805	2019	36104	60168
1995	843	44	2053	423	4078	516	19424	7382	19565	3931	114208	172467
1996	566	46	1639	305	2882	484	17864	6452	18339	3371	110563	162511
1997	533	39	1379	250	3000	569	15800	8538	16718	3711	99326	149863
1998	638	40	2543	380	3966	832	21806	9615	24086	9636	84744	158286
到 99 年 6 月 30 日	314	23	969	173	1712	274	7876	5978	11004	5259	31725	65307
总人数	3801	229	10986	1723	19532	3321	10275	51291	10784	31798	517099	850375
妇女 所占%*	5.6%		13.5%		14.5%		33.3%		22.77%		占各类总 数的 60%	

\* 每一类中妇女所占总人数的%

资料来源：斯里兰卡国外就业局。

126. 女工幼儿的保育设施是不够的。这些幼儿常常需要雇人照看或者由大家庭中的成员如祖母和近亲帮助照顾。在一个仍然保持有大家庭观念的社会里，幼儿的保育问题仍不突出。但是，随着离家外出就业的妇女人数日益增多，即使大家庭给予的帮助也不能满足需要。因此，如何能把父母应尽的义务与工作职责结合起来，这的确是一个难题。

127. “适合性别”的工作这一观念继续加强了在就业方面和在家庭里不平等的性别分工。国家和妇女组织正在推行性别问题敏感化计划，希望能抵制这种观念。

## 第 12 条

### 保健

128. 人们看到，《妇女宪章》条款保证妇女在保健方面享有平等权利。这正是联合国公约中所包含的内容。国家也有责任保证促进妇女的身心健康，包括向上年纪的妇女和有残疾的妇女提供服务。

129. 从政府政策看，已经颁布了计划对贫困的人、处境不利的人和受到战争影响的人提供收入补助服务、灾害救济以及福利支助服务。1996 年第 28 号《残疾人权利法》是根据联合国有关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标准规则制定的。该法规定要建立一个全国理事会来执行这方面的政策。政府政策规定在某些就业部门要为残疾人保留 3%的空额。虽然这些计划不是基于性别制定的，但它们对妇女的确带来了好处。

130. 1992 年制定了一项全国政策和行动计划。后来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检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包括社区照顾老年人的规定。

131. 其他服务涉及怀孕和哺乳、被拘留的妇女的需求和生育保健，包括计划生育。还承诺帮助搞好家庭教育和教导如何做好的父母。

### 妇女死亡率

132. 本世纪斯里兰卡人口增加了四倍，在目前的 1800 万人中，男女比例相等。人口死亡率明显下降，其中妇女降得更多。预期未来性别比率将会相应地颠倒过来。在下一个千年，妇女人数很可能超过男子。死亡率下降是因为斯里兰卡在过去几十年实行了国家创建的免费保健制度。它包括以最初保健护理的原则为基础的治疗和预防措施。

### 营养

133. 自 1970 年代以来，政府对孕妇、婴儿和学龄前儿童的营养制定了许多计划。但是，由于缺乏教育以及对贫穷问题传统和文化的信念或做法，营养不良是一个长期未能解决的问题。卫生工作者经常通过诊所、医院在社区一级定期开展营养教育计划。

134. 怀孕引起贫血是另一个普遍性的问题。部分原因与文化因素有关，即反对食肉，此外，它与人们的食物品种也有关系。贫穷也是一个关键的因素。现已通过诊所对孕妇及产后严重贫血的母亲免费提供铁与维生素作为营养补充。

135. 1993 年的人口和健康调查对下面 3 个标准指数提供了数据，说明了 3 至 59 个月年龄组的儿童的营养状况：

- 一. 23.8%的儿童患慢性营养不良；
- 二. 15.5%营养严重不良；
- 三. 37.7%体重未达到标准。

136. 在性别差异方面：

	男孩	女孩
营养不足的儿童：		
按年龄看体重	22.7%	25.1%
按身高看体重	15.6%	15.4%
营养不良的儿童：		
按年龄看体重	34.8%	40.9%

137. 由于十分强调婴儿和学龄前儿童的健康，以及实行了儿童普遍免疫和口服再水化疗法等计划，婴幼儿死亡率继续下降。

### 计划生育

138. 计划生育接受率稳步上升。人们认为它是妇女有文化的一个标志。在避孕方面没有达到要求，其中包括需要有更多的男子参加。妇女做绝育手术大大超过了男子接受计划生育，特别是做输精管切除的人数。虽然法律没有规定，但一般做法是妻子在做绝育手续之前需得到丈夫的同意。国家的法律或政策没有规定要采用计划生育措施。妇幼保健诊所向已婚夫妇提供避孕用具。未婚的人们通过私营部门也可得到这些服务。

139. 绝育和计划生育都由政府卫生机构负责进行，男女都不收费。非政府组织的销售市场和私营部门也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表 28  
一些生育卫生指数

按照妇女现在年龄分类的目前年龄在 15-49 岁之间的已婚妇女懂得任何避孕方法、任何现代避孕方法和任何传统避孕方法的百分比：

1993 年妇女现在年龄	懂得下列知识的百分比		
	任何避孕方法	任何现代避孕方法	任何传统避孕方法
15-29	96.3	96.3	47.1
20-24	98.9	98.9	66.2
25-29	99.7	99.7	69.4
30-34	99.1	99.1	76.3
35-39	99.7	99.7	76.9
40-44	99.8	99.8	75.6
45-49	98.5	98.4	70.7

140. 在斯里兰卡，堕胎是不合法的。按照《刑法典》，终止妊娠是要受惩罚的犯法行为，除非确实认为那样做会挽救母亲的生命。正如本报告前面所提到的，有人企图扩大这一规定的范围，想把允许终止妊娠的其他情况也包括进去，但没有成功。使用和警方的证据都表明强奸事件正在增多。乱伦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这大多与母亲在海外工作的家庭里的女孩有关。因为堕胎是不合法的，唯一可以获得的数据是传闻的。有证据表明，非法堕胎很普遍，特别是在城市里。还没有证据表明不合法的堕胎在多大程度上与强奸或乱伦导致怀孕有关。因此，就妇女本身而言，就决定自己的生育权利而言，堕胎是一个尚未解决的健康问题。它涉及她的生育健康问题。一直有关于堕胎引起感染或甚至死亡的报道。

表 29  
某一年龄生育率和总的生育率：1963 到 1988-1993 年

年龄组	1963 人口动态统计数字	1974 世界生育调查 1975 年	1981 避孕工具使用情况调 查 1982 年	1982-1987 人口和健康调查 1987 年	1988-1993 人口和健康调查 1993 年
15-19	0.052	0.031	0.034	0.038	0.035
20-24	0.228	0.146	0.172	0.147	0.110
25-29	0.278	0.161	0.222	0.161	0.134
30-34	0.240	0.158	0.177	0.122	0.104
35-39	0.157	0.126	0.099	0.071	0.054
40-44	0.046	0.043	0.037	0.023	0.014
45-49	0.007	0.006	-	0.003	0.004
总生育率	5.0	3.4	3.7	2.8	2.3

### 最初保健护理

141. 在妇女身体最虚弱时，即在产前、产后以及分娩时，最初保健护理制度可向她们提供特别服务，从而使得死亡率和发病率有了下降，这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是不多见的，50%以上的妇女正值 15-49 岁生育年龄组。因此，可以把母亲的健康水平看作是妇女总的健康水平的一个有用的指标。自 1970 年代以来，除种植园外，各个年龄组的产妇死亡率下降了近 70%。但是，在种植园和北部与东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产妇死亡率高于平均数字。据认为，由于冲突，这些地区产妇死亡数字可能记录得少了，在不是政府控制的地区情况更是如此。估计 1995 年产妇死亡率为 0.028%。卫生部在继续检查产妇的死亡情况。

### 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142. 无论是在少女时期或在成年生活中，妇女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没有受到任何歧视。但是，在冲突地区的难民营中，妇女要得到保健服务仍是一个问题。特别是在局势不明朗的地区，情况更是如此。那些地区还缺少保健人员。冲突引起的流离失所是产前得不到适当照顾和不能平安分娩的另一个原因。

143. 无论在农村或城市，想得到照顾的孕妇都能享有免费的保健服务。斯里兰卡有一个健全的妇幼保健系统，它已扩大到农村地区。保健服务包括公共保健助产士在产妇家里给予她们照顾，在家里接生，并在住所提供产前和计划生育服务。还有 2000 多个产前诊所作为补充，它们是妇幼保健诊所的一部份。90%以上妇女的分娩是在有经验的保健机构中进行的，这是促使产妇死亡率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传统的接生婆接生的孩子已越来越少，但在十分边远的地区、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和东部省的穆斯林中，还有少数人用这种接生的办法。

## 对女性生殖器官的残害

144. 斯里兰卡没有任何残害女性生殖器官或女性割礼的记载，但据说在某几部分穆斯林中，这类现象仍以有节制的形式存在着。

##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145. 到 1995 年底，在所报告的总共 195 例带有艾滋病病毒的患者中有 63 名是妇女。在总共 75 例艾滋病患者中，有 17 例是妇女。虽然斯里兰卡被认为是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低发区，但是它已经实施了一个范围较广的全国性计划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作斗争。

146. 非政府组织正在实施一些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计划。这些计划包括女工和在自由贸易区工作的大约 10 万名少女（年龄从 18 岁到 24 岁）。已经明确有必要扩大这些计划。

147. （前面已经提到的）全国妇女行动计划包括了需要解决的一些主要保健问题。

## 第 13 条

### 经济和社会生活

#### (a) 家庭福利

148. 斯里兰卡没有正式的家庭补贴制，如家庭和儿童津贴或住房津贴。家庭常常是社会和经济计划的受益者，不管在家庭里男女之间的收入分配是否公平。近来，扶贫计划已明确夫妻双方都是援助的共同受益者。然而作为个人，女子和男子在银行贷款、抵押、保险计划、国家和私营金融机构提供的其他形式的信贷以及捐赠者资助的计划或地方信贷发放计划所提供的信贷等方面，都享有平等权利。

149. 男“户主”往往从上级拨给各家经费以及各家分得的土地和财政援助中得到好处。

#### (b) 金融贷款

150. 近年来，信贷计划扩大了，包括针对低收入家庭的特别计划和非政府组织专门为妇女制定的计划。虽然没有男女分开的数据，但是，据可靠消息，穷困群体中接受信贷的人大约一半是妇女。据报道，希望开发银行或商业银行给予大笔贷款的妇女比较少。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农村和城市的妇女群体在她们自己居住的社区组建了银行。例如在斯里兰卡很南边的一个农村地区建立了贾纳沙克蒂银行。在城市低收入居民区也建立了类似的银行。

### (c) 文化娱乐活动

151. 妇女参加文化娱乐活动取决于她们在完成经济工作和家务之后是否还有空闲时间。在某种意义上说，妇女是风俗习惯和传统的受害者，因为长期以来据认为男子对休闲和娱乐的需要超过了妇女。

## 第 14 条

### 农村妇女

152. 在斯里兰卡，78%的人口住在农村。宪法、法律制度、劳动法和宏观政策在原则上都适用于城市和农村妇女。具体歧视农村妇女的立法是《土地发展条例》（1934 年）。在这个条例里，有关继承权的附件是以长嗣继承这一原则为基础的，这与斯里兰卡的法律制度不相符。此外，如果妇女在原居住地没有土地，她们在新的定居点也无权得到家庭土地。劳动法的范围限于正规部门，这使绝大多数农村妇女享受不到平等的权利和就业保障。

153. 宏观经济政策如免费教育、免费保健服务，食品补助，得到如住房、水、卫生等基本服务的权利已广泛实施，男女都是受益者。事实上，《妇女宪章》里没有关于农村妇女的单独部分，因为人们感到农村妇女享有权利在法律上没有大的障碍。尽管如此，宏观经济政策没有考虑到妇女作为主要经济生产者的作用。在新的居民点，土地分给了男性“户主”。妇女有得到信贷的平等权利，但在获得农业和工业新技术方面往往没有什么优先权。从 1970 年代末以来，开放型经济对农村工业产生了不利影响，使农村妇女流离失所，但没有制定什么政策对她们提供帮助。可是国家扶贫计划的重点在农村，男子和妇女是这些计划平等的潜在受益者。

154. 尽管原则是要普遍实施法律和政策，但是城市与农村在利用设施和服务方面都存在差距。但是，农村人口利用机会的效果明显。例如，农村地区的一些社会指标表明，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差异以及性别之间的差距已大大缩小了。

155. 在教育方面，教育设施分布不平均，特别是完善的高中，情况更是这样。尽管如此，在入学和文化水平方面，性别之间的差别极小。事实上，农村女孩在高中总的入学人数中的百分比甚至略高于城市女孩。在 10 到 19 岁年龄组，农村女子的识字率略高于同一年龄组中城乡男子的识字率和城市女子的识字率。这表明农村和城市的女孩和男孩平等地享有和利用了教育机会，尽管提供的设施在质量上似乎有差别。在大学也一样，一半以上的男女学生来自农村。农村穆斯林家庭和种植园工人家庭是一个特殊的群体，历史环境使他们处于不利地位。

156. 免费保健服务已扩大到了全岛，全国提供最初保健护理设施和家庭保健服务，这使农村妇女便于得到基本服务，包括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

157. 社会部门支出的减少导致了边远地区保健单位服务质量的下降，但农村妇女在生育卫生设施方面是比较平等的受益者。例如在公共医疗机构分娩和在避孕用具的知识和使用方面的统计数字，都说明了这一点。免疫计划覆盖了 90%以上的地区，农村妇女像城市妇女一样在积极寻求这些服务。可是，目前大多数全国性的和部门的人口统计数据没有分开的男女性别资料和城乡差别资料。在教育方面，自殖民统治时期以来，在种植园或孤立的小城种植园，人们难以得到这些服务。在过去 20 年，根据国家和捐赠者资助计划，这些服务已扩大到了这一部门。健康指数表明，在妇幼死亡率方面，情况正在改善。

158. 预算中没有专门为农村妇女计划拨款。另一方面，忽视性别的宏观经济政策和计划对妇女和男子都有着不同的影响，马哈韦利发展计划将 10 万农民家庭迁移到干旱区定居。在这个发展计划以及在综合性农村发展计划中，妇女被看作是农民的妻子而不是农民或经济生产者，因此在获得经济投入时受到歧视。农业推广计划主要针对男子，把他们当作“信息提供者”。在农业方面，只有在新的定居点性别上的分工才发生了变化。在那里，妇女和男子都从事拓荒工作，总的说来，妇女仍参与插秧、除草、收割和加工工作。职业培训计划主要局限于传统的“女性”干的农活，尽管在开放的市场上农村工业倒闭了，但技能仍没有什么多样化。

159. 近年来，一个朝着好的方面的发展是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成功地动员妇女参加了小组活动。大多数小组都是自营职业的信贷附带储蓄小组。但是，农村妇女难以获得技术、新的职业和管理技能以及市场信息，这妨碍了她们有选择地利用信贷以发扬企业精神和大大增加农村收入。

160. 为了改善农村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妇女局已经着手建立妇女协会，其工作是围绕共同的利益问题把妇女发动起来。现有 3200 个这样的组织，称作“Kantha karya Sanvidalaya”（KKS'S），它们建立在村一级，每一个 KKS 在部门秘书处范围内进行活动。这些协会都是按妇女局起草的章程建立的，而且要在妇女局登记。乡一级叫 Pradeshiva Bala Mardalaya's（PBM），它是在更大的地区建立的，有责任加强在它管区内的几个 KKS。这些协会的能力建设是通过一些计划进行的，这些计划的重点是在卫生和营养问题、生育保健问题、妇女权利和使妇女掌握本领的问题。妇女们积极参与创收活动以此改善她们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她们还接受财务记账训练。通过这些协会涌现了许多社区女领导人。

161. 由妇女局进行的妇女拥有经济力量计划是一个重点面向农村妇女的重大扶贫措施。这些计划包括发现潜在妇女企业家；她们的发展和训练；技能培养；通过国家发起的周转基金计划和国家银行提供信贷服务；以及促进能维持下的小型企业的发展。

162. 妇女局向妇女提供信贷服务，使她们能通过妇女社团的周转基金开办小型企业。她们获得信贷服务的利息是很低的。

表 30  
按地区和性别分类的失业率

性别和部门	1994	1996	1997 第 4 季度
城市- 总计	15.3	10.1	11.9
男性	11.6	7.4	8.0
女性	24.3	16.4	22.0
农村-* 总计	13.3	11.3	10.2
男性	9.5	9.0	7.3
女性	20.2	16.1	16.0

资料来源：人口普查和统计局。

\* 包括种植园

163. 在上表中，农村妇女的失业率低于城市妇女的失业率，因为在计算中把失业率较低的种植园列入了农村部门。实际上，在非种植园部门的农村妇女的失业率几乎与城市妇女的失业率一样高，因为农村的就业机会不足以满足农村妇女的需要。如果你低估了农村（及城市）妇女在参加经济活动的人数，就不能真实地计算出她们对国民生产总值所作的贡献。

164. 农村妇女在参与创收活动方面从不落后，但她们往往对自己的权利缺乏认识。非政府组织近年来积极从事性别敏感性计划和法定的识字计划。在农村出现的妇女活动分子小组就是性觉醒的结果。例如，1994年9月参加联合国北京世界妇女大会的很大一部分妇女就来自农村妇女小组。可是，由于妇女在家庭和经济活动中任务繁重而时间紧，因此她们参加社区活动易于受到限制。寡妇和无子女的妇女往往更多地参与了经济活动，虽然在重大的社会事件中她们不是那么引人注目。

165. 与社会方面的情况不同，在宏观政策和国家、部门与地方一级的计划中存在着基于性别的差异的影响，致使农村妇女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在经济发展计划方面对性别的不敏感，来自政策制定者、行政官员和开发人员对性别作用的臆断。

166. 资源分配不均会使一个低收入国家的资源制约作用变得更加严重，导致农村经济比较萧条。农村和城市低收入家庭的妇女易受结构调整计划的影响——如减少对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补贴和社会部门的支出，以及经济发展要大力依靠市场动力。

## 第 15 条

### 法律行为

167. 有关民事事件、居所和户籍方面的法律行为能力，法律规定没有变化。

## 第 16 条

### 婚姻与家庭关系

168. 有关婚姻与家庭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变化，只是在前面提到的结婚年龄有了修改（见对妇女的暴力那一部份）。有关修正案是 1995 年提出的，将男孩和女孩的结婚年龄提高到了 18 岁，但穆斯林的情况除外。穆斯林有关结婚年龄的法律没有改变。

169. 按照《出生和死亡登记法令》，出生必须登记。

170. 在斯里兰卡的第二次报告中提到，有些非穆斯林皈依伊斯兰教是为了在不解除第一次婚姻的情况下进行第二次一夫多妻制结婚。这种情况在斯里兰卡法庭曾审理过。一位非穆斯林未解除根据《普通法》结的第一次婚，后来，于是他皈依伊斯兰教，并第二次结婚成为一夫多妻。按照《刑法典》他被控犯了重婚罪。斯里兰卡最高法院根据上诉再次确认判他重婚罪有效。最高法院的这一判决推翻了枢密院过去 30 多年的决定，明确表明不能单方面皈依伊斯兰教而逃避根据《普通法》进行的第一次结婚所承担的义务。

171. 婚姻问题的另一个发展是承认妻子（法院已判决她和丈夫分居）有权控告丈夫对她进行强奸。前面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节中已谈到了作出这一规定的修改案。即使是在法院判决夫妇分居这一有限的情况下也规定了婚姻强奸罪，这一事实也被看作是社会的一大进步。因为这个社会仍然认为妇女结婚后“就把自己交给了丈夫，此时就不能脱离那一身份。”这一修改案被一致通过。

### 结论

172. 可以充满信心地断言，在活跃的非政府妇女组织的支持下，政策制定者坚决保证要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开明的社会政策已经开创了对性别问题的认识，也认识到了有必要认真把重点放在使妇女有经济力量的问题上。